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事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1點	107年8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478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4,780元，合計5,258元，	107年8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188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1,880元	107年8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1點	107年8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4,560元，併追扣醫療費用105,361元	107年8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十倍醫療費用計7萬4,840元，追扣醫療費用計7,484元，合計8萬2,324元	107年8月